

海珠琶洲小米大厦“2·15”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2
（二）参建单位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8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报告及处置情况	9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10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0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0
（一）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二）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三）广州穗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3
（四）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4
（五）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14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15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9

海珠琶洲小米大厦“2·15”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5日17时许，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辖内小米大厦^[1]，一男子（肖*忠，男）在负一层夹层作业过程中坠落到负四层，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7.97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经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海珠区人民政府“2·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琶洲街道办事处各派2人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珠琶洲小米大厦“2·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小米大厦命名的批复》（穗府地名〔2020〕247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小米大厦为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标准地名，批复时间：2020年7月24日。

（一）项目概况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工程（即小米大厦，以下简称：产业园工程）位于琶洲街道 AH040238、AH040239 地块，项目由 1 栋 106m、1 栋 172.5m 及四层地下室及商业裙房组成，主塔地上 34 层，副塔地上 20 层，地下 4 层，总建筑面积约 14.53 万平方米。该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竣工联合验收^[2]。事故发生时，产业园工程处于质量缺陷保修阶段^[3]。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零星工程（以下简称：零星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东临华南快速、南至双塔路、西邻宝钢大厦、北至阅江路，承包范围：小米广州互联网产业园新增红线外园林工程、车道结构改造、人防出口打开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合同总工期：213 日历天。事故发生时，零星工程已完成施工作业，未书面竣工验收^[4]。事发区域为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卸货平台夹层^[5]，夹层通道与垂直风井相连，从夹层入口至垂直风井通道长约 10 米。

（二）参建单位情况

1. 业主单位

[2]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涉事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穗联验（海）字（2021）024 号），产业园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并予以备案。

[3]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及华润建筑公司提交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发包人：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保修范围：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保修期：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等）显示，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产业园工程处于质量缺陷保修阶段。

[4] 经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廖*洲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零星工程处于项目结算阶段，未进行书面竣工验收。

[5] 经小米大厦物业管理单位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物业工程经理施*智确认，2022 年 11 月小米大厦负一层出现漏水现象，经与小米大厦建筑主体施工单位华润建筑有限公司、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协调，遂组织上述两家单位对疑似漏水位置的负一层夹层进行检修。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以下简称：广东小米科技公司）为小米大厦业主单位、产业园工程及零星工程建设单位。

2. 物业管理单位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仲量广州公司）^[7]为小米大厦物业管理单位，2020 年 12 月与广东小米科技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委托合同^[8]，负责小米大厦物业管理工作。

3. 零星工程施工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9]（以下简称：广州总承包公司）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10]，2022 年 5 月与广东小米科技公司签订有施工合同^[11]，负责小米广州互联网产业园新增红线外园林工程、车道结构改造等工程。

4. 零星工程劳务分包单位

广州穗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泰公司）^[12]

[6]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A5P606，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31 号 1101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软件开发等。

[7]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负责人为李*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81366603，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六层 A、B 塔楼中间位置。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8] 《广东小米大厦物业服务委托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甲方为广东小米科技公司，乙方为北京仲量广州公司，项目服务内容：全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等，合同服务期限：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中第三章物业服务范围及内容第 1 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2.1.2 二次装修过程的监管及管理、二次装修现场安全巡视及管理……

[9]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23038U，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10] 可承担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等工程的施工。

[11]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零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码：MH27020220500003），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发包人：广东小米科技公司，承包人：广州总承包公司，合同总工期：213 日历天，承包范围：小米广州互联网产业园新增红线外园林工程、车道结构改造等工程。

[12] 广州穗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谢*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Q3901H，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大南坑龙茶路 47 号 101 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等。

为零星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2022年5月与广州总承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13]，负责按广州总承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该工程的劳务分包工作等。

5. 建筑主体施工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14]（以下简称：华润建筑公司）为产业园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15]，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16]，2017年与广东小米科技公司签订有工程代建合同^[17]及工程总承包合同^[18]，由华润建筑公司对产业园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并对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进行质量缺陷保修。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24日，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卸货平台正上方楼板位置出现漏水。

11月25日，北京仲量广州公司物业工程经理施*智^[19]通知广州穗泰公司现场负责人龙*伟^[20]以及华润建筑公司维保专员黄*广^[21]派人到场检查漏水点情况。同日，龙*伟及华润建筑公司工

[13]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甲方为广州总承包公司，乙方为广州穗泰公司，承包内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该工程的劳务分包工作等，合同工期：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14]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许*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109278399，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及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的咨询、承包、监理等。

[15] 可承接各类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等业务。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0]1262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7]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MI127020170700008），签订日期：2017年6月，发包人：发包人：广东小米科技公司，承包人：华润建筑公司，约定由华润建筑公司负责产业园工程建设及全过程管理。

[18]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16号），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0日，发包人：广东小米科技公司，承包人：华润建筑公司，约定工程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基础、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等。

[19] 施*智，男，北京仲量广州公司物业工程经理。

[20] 龙*伟，男，广州穗泰公司现场负责人。经龙*伟确认，其于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其他工地项目工作，未到小米大厦现场开展检查。

[21] 黄*广，男，华润建筑公司维保专员。

作人员查看现场后，黄*广在微信工作群^[22]提出可在负一层对应漏水处夹层楼板上方墙壁开检修洞，以便检查漏水原因。

2023年2月9日，施*智联系广州穗泰公司肖*忠^[23]协调开检修洞事宜，肖*忠反馈需经广州总承包公司同意后方可协助开凿检修洞。

2月10日，施*智联系龙*伟与华润建筑公司对接开检修洞具体位置，龙*伟反馈漏水非零星工程施工造成^[24]，施*智随后联系肖*忠开检修洞事宜^[25]。北京仲量广州公司谭*毛^[26]微信联系黄*广确定负一层对应漏水处夹层楼板上方墙壁开检修洞具体位置^[27]。

2月10日至2月15日期间，龙*伟安排肖*忠到小米大厦做年后前期开工准备^[28]。

2月15日11时25分，谭*毛联系肖*忠，肖*忠反馈已安排工人下午到黄*广指定位置开检修洞。

12时49分至14时04分期间，广州穗泰公司杨*亮^[29]到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卸货平台位置搭建脚手架并开凿检修洞。

[22] 经施*智、龙*伟及黄*广确认，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零星工程设有“小米零星工程群”，群内成员有广东小米科技公司驻小米大厦物业管理负责人廖*洲、北京仲量广州公司物业工程经理施*智、华润建筑公司维保专员黄*广、广州总承包公司项目经理卢*川及广州穗泰公司项目负责人何*萍等相关负责人。

[23] 肖*忠，男，与广州穗泰公司签订有《广州市劳动合同》，任普工，于2022年6月15日、17日、20日完成新工人入场的公司级、项目部级以及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经广州穗泰公司确认，由肖*忠负责位于小米大厦的广州小米大厦与铭丰广场（复兴）空中连廊工程。

[24] 经施*智、龙*伟确认，2023年2月10日，施*智就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卸货平台开检修洞事宜联系龙*伟。

[25] 2023年10月10日对施*智《调查询问笔录》。

[26] 谭*毛，男，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工程主管。经施*智、谭*毛确认，2月15日因施*智休假，安排谭*毛对接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卸货平台漏水检修事宜。

[27] 经谭*毛、黄*广确认，黄*广因事无法到场，微信告知谭*毛开洞具体位置

[28] 经龙*伟确认，2月9日肖*忠回到公司后，其安排肖*忠2月10日至2月15日期间到小米大厦做春节后复工准备工作。

[29] 杨*亮，男，广州穗泰公司普工。经杨*亮确认，肖*忠于2月15日上午安排其在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卸货平台搭设脚手架并在指定位置开凿检修洞。

16 时 38 分，肖*忠到达负一层卸货平台并爬上脚手架（详见图 1、图 2）。

16 时 46 分，肖*忠联系谭*毛，告知其已开好检修洞并在现场。谭*毛遂通知黄*广到场。

16 时 53 分，黄*广到达负一层卸货平台并爬上脚手架（详见图 3、图 4）。

16 时 54 分，谭*毛到达负一层卸货平台。

16 时 56 分，黄*广与肖*忠一同爬进检修洞口（详见图 5、图 6、图 7）。

16 时 58 分，黄*广爬出检修洞口，并告知谭*毛肖*忠失去踪迹。

17 时 03 分，谭*毛拨打 110、120 电话。杨*亮乘坐电梯至负四层发现肖*忠躺在风井底部（详见图 8）。

17 时 25 分，医护人员到场对肖*忠进行处置并将其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进行救治。22 时许，肖*忠因抢救无效死亡。



图1 负一层卸货平台监控截屏



图2 负一层卸货平台监控截屏



图3 负一层卸货平台监控截屏



图4 负一层卸货平台监控截屏



图5 负一层卸货平台监控截屏



图6 肖*忠与黄*广站在脚手架上



图 7 检修洞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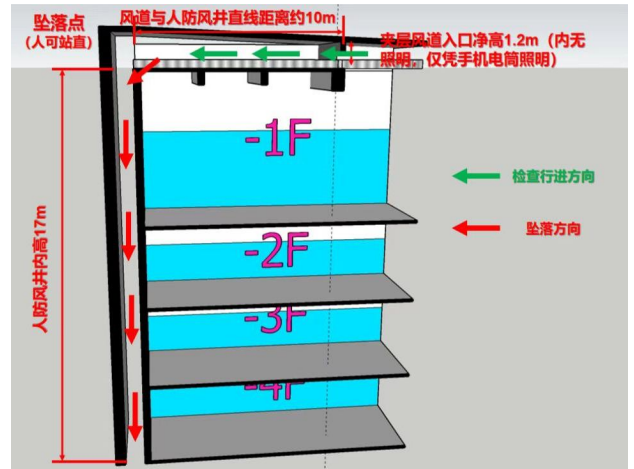


图 8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勘查并分析现场照片，情况如下：

1. 作业区域情况

根据现场测量，事发现场夹层通道入口处成年人无法正常站立、内部随斜形顶板逐渐抬高后可直立通行，入口至垂直风井通道长约 10 米，通风井垂直高度约 17 米，通风井临边无防护栏杆，井内空气处于静止状态，属有限空间^[30]。

事发区域检修洞口夹层内未设置照明灯具及通风设备（详见图 9、图 10）。事发时肖*忠及黄*广均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

[30] 《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低于 19.5%）的空间。如：隧道、涵洞、地下管沟（道）、地坑、地窖、水池、水井、人工挖孔桩、地下室等。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图 9 涉事检修洞内部情况



图 10 涉事检修洞内部情况

2. 专家组事故过程推断

专家组根据勘查分析，推断事故经过如下：事发时，工人肖*忠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防坠设备，在不熟悉环境检查漏水点过程中疏于观察，从人防通风井道中坠落。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肖*忠，广州穗泰公司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住建部门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7.97 万元^[3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报告及处置情况

[31] 1. 2023 年 3 月 1 日，琶洲街道办事处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2023）穗海琶调字第 02 号】，由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华润建筑公司、广州总承包公司、广州穗泰公司共同向肖*忠亲属（妻子谭*琴、母亲王*娥）支付丧葬费、丧葬补助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2. 肖*忠抢救费用为 5.09 万元；3. 接待、安抚亡者家属费用合计 2.88 万元；4.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 157.97 万元。

17 时许，谭*毛拨打电话 110、120，并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琶洲街道办事处接报后迅速派员抵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2023 年 3 月 3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海珠琶洲小米大厦“2·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广东小米大厦 2·15 一般事故勘查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及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工人违章作业。

工人违章作业。工人肖*忠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32]和《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第 4.3.3 条^[33]的规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坠设备，在不熟悉环境检查漏水点时疏于观察，坠落至风井内。

四、事故有关企业调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一）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33]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第 4.3.3 条：遵守密闭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4]，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5]，实施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36]，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管理台账^[37]。

存在问题：一是未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安全防范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38]的规定，物业管理单位安保人员发现外单位施工人员杨*亮开凿检修洞作业时，未及时向本单位管理人员报告现场施工情况，对小米大厦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过失；二是未确认作业区域危险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3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40]的规定，作为提供物业服务企业和实际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在进入属于物业公共公用部位的负一层夹层内部作业前，未曾及时掌握和了解该负一层夹层内部存在事故隐患情况，未曾对该负一层夹层空间进行有限空间危险源的辨识和评估。三是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41]和《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第5.4条^[42]的规

[34] 北京仲量广州公司提交的《小米大厦安全架构及职责》显示，该公司已成立驻小米大厦安全管理机构，设小米大厦安全管理负责人卢*衡，安防经理王*，工程经理施*智等，并制定有各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35] 提交了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的《仲量联行安全管理手册》。

[36] 提交了《小米大厦项目风险评估表》材料。

[37] 提交的《小米大厦车场改造施工前交底会会议记录表》《零星工程施工申请表》等材料显示，2022年5月6日北京仲量公司已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交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

定，在组织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和审核作业人员上岗资质，未检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配备和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情况，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进入未经通风及安全检测有限空间的事故隐患。

（二）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排专人负责小米大厦物业管理工作^[43]，委托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对小米大厦物业实施管理。

存在问题：一是未落实物业保修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44]的规定，在清楚小米大厦负一层存在漏水的情况下，未聘请有专业资质单位检修漏水点，放任物业管理公司私自组织漏水点检查；**二是未对物业单位进行定期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5]、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6]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作为小米大厦业主单位，将大厦物业管

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2]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第5.4条：提供符合要求的监测、通风、通讯、个人防护用品、照明、安全进出设施以及应急救援和其他必须设备，并保证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劳动者能够正确使用。

[43] 广东小米科技公司提交的职责分工材料显示，广东小米科技公司驻小米大厦物业管理负责人廖*洲，设物业经理彭*贤等。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理工作委托给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后，未定期对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检查^[47]，未对北京仲量公司广州分公司组织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北京仲量广州公司未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安全防范工作、未确认作业区域危险因素、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等安全隐患问题，未对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三）广州穗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48]，制定了操作规程^[49]，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0]。

存在问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51]的规定，2023年2月10日至15日期间，广州穗泰公司安排工人肖*忠到小米大厦连廊工程^[52]作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连廊工程现场进行监管^[53]，致使肖*忠擅自带人参与

[47] 截至2024年3月20日，广东小米科技公司提交材料中无对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的资料台帐。

[48] 广州穗泰公司提交的《小米零星项目劳务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显示，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已成立生产领导小组，广州穗泰公司驻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零星工程项目负责人何*萍，总施工龙*伟，施工员王*，安全员陈*阳等。

[49] 提交了《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材料，包含《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普通工（杂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材料。

[50] 提交的《新工人安全教育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显示，2022年6月15日、17日、20日分别完成对肖*忠、胡*军、胡*辉等10名工人的三级教育培训。

[5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2] 《广东小米大厦与铭丰广场（复星）空中连廊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码：MI127020220700004，发包人：广东小米科技公司、广州市星健星穗房地产有限公司，承包人：广州总承包公司，约定由广州总承包公司负责广东小米大厦与铭丰广场（复星）空中连廊钢结构、地面、防雷等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甲方：广州总承包公司，乙方：广州穗泰公司，约定由广州穗泰公司按广州总承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广东小米大厦与铭丰广场（复星）空中连廊工程的劳务分包工作）。

[53] 经广州穗泰公司安全员陈*阳确认，其负责零星工程、连廊工程现场管理工作，截至2023年2月15日，因零星工程、连廊工程基本完成，广州穗泰公司安排其到其他项目工作，2月12日至15日其未到零星工程、连廊

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隐患。

（四）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已完成产业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54]，移交了施工区域图纸^[55]，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56]。

存在问题：一是未履行安全提醒义务。作为小米大厦建筑主体施工单位、负一层开漏水检修洞具体位置方案提出方，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告知参与检查单位检修洞内部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醒参与检查单位做好安全措施；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57]和《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第 5.4 条的规定，未督促黄*广进入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有限空间作业时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未有效实施作业的安全监管。

（五）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58]，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59]，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实施了安全生产教

工程现场检查。

[54] 华润建筑公司提交的小米大厦接管验收记录表显示，小米大厦主塔公共区域、裙楼 3 夹层等区域经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广东小米科技公司验收后移交。

[55] 经广东小米科技公司经理廖*洲确认，华润建筑公司竣工后将施工图纸材料移交其公司。

[56] 提交的驻小米大厦安全管理组织框架材料显示，事故发生时，华润建筑公司驻小米大厦维保专员黄*广（持助理工程师证以及安全员证）。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8] 广州总承包公司提交的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零星工程架构图和职责分工材料显示，广州总承包公司驻项目项目经理卢*川（持一级建造师证），设技术负责人黄*、安全负责人朱*彬（持安全员证）等。

[59] 提交了《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材料，包含经营部、设计部等部门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60] 提交了《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材料，包含《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度文件，《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普通工（杂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材料。

育和培训^[61]。

存在问题：未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监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62]的规定，广州总承包公司作为零星工程、连廊工程施工单位，未履行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2023年2月10日至15日期间，未发现并消除广州穗泰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缺失、肖*忠等工人擅自进入小米大厦地下室负一层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隐患。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区住建局

一是连续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监管能力。根据《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监管机制的通知》（海安[2020]8号）要求，分别于2023年1月9日、3月3日聘请行业专家对辖内18个街道共106人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会。二是扎实开展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有序。根据《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技术咨询的工程方案》要求，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临小工程专项

[61] 提交的《新工人安全教育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显示，2022年6月15日、17日、20日分别完成对肖*忠、胡*军、胡*辉等10名工人的三级教育培训。

[6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技术部门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督促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生产岗位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抽查整治，成立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小组，并聘请 2 名建筑行业安全专家参加，增强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 3 月底，检查临小工程 31 个、出动检查人员 116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174 项，下发整改通知书 28 份、作出安全提醒 26 项。

（二）琶洲街道办事处

一是增强安全工作责任担当。截至 2023 年 3 月，街道组织上会学习重要论述、会议纪要、方案等文件 5 次，累计学习重要文件 14 份，召开月度安全形势分析会 3 次，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 次。**二是聚焦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截至 2023 年 3 月，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8 次，督促企业抓好安全防范。受理业务咨询 236 家，对 23 家符合条件的小额工程进行开工申请录入，对申请办理小额工程备案的个人或单位开展安全提醒谈话 309 人次，落实安责险 23 份。**三是全面深入推进宣传教育。**截至 2023 年 3 月，累计通过公众号推送文章 1 篇，发送微信宣传群信息 6000 余条，各类线下宣传教育 293 余场（次），悬挂横幅 18 条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四是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截至 2023 年 3 月，街道累计对小米大厦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 17 次，出动检查人员 88 人次，现场开班教育 2 次，发现并完成隐患整改 4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立案 4 宗，处罚金额 4 万元。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肖*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肖*忠在事故中死

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追究责任的单位

北京仲量广州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3]的规定依法查处。

广东小米科技公司，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查处。

（三）其他处理建议

广州穗泰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华润建筑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广州总承包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北京仲量广州公司，一要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工作机制，加强关键岗位、关键部位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和日常培训，提升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及确认能力；二要加大作业现场管理力度，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三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广东小米科技公司，一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物业承揽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强化对管理范围内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风险辨识及现场监管，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深刻反思事故原因，加大对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力度，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

广州穗泰公司，一要督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监管，强化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加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巡查频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二要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华润建筑公司要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和作业程序要求，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措施，按照操作规程要求作业。

广州总承包公司，一要强化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强化对承包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管。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属地街道，一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对事故相关单位开展一次事故约谈提醒，详细分析本次事故原因以及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对照安全生产监管环节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二要结合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辖内业主及物管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发生；三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督，依法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